

7-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古田县总医院）的（2025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用品采购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脸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临沂市兰山区金丽马塑业销售商行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4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2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◆沥水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临沂市兰山区金丽马塑业销售商行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4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2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◆雨伞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萧山河庄科龙伞厂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65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.4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抽纸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汇心纸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帆布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周口铭硕箱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25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2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无纺布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周口铭硕箱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25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2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毛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高阳县琳浩织物厂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12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9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一次性航空杯（大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市永诚鑫塑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4人，营业收入为2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（一次性航空杯（小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市永诚鑫塑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4人，营业收入为2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霞浦时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